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薩摩亞商精博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甘逸偉

代　理　人　黃敬唐律師

　　黃絲榆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永進

代　理　人　陳威駿律師

　　陳抱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6條規定，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前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若法院認供擔保仍不足補釋明之欠缺，非不得駁回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必須加以制止而言。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

益或損害，及對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或社會公益之影響而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參照）。

□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前成立消費寄託契約，約定聲請人可使用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以辦理存、取款等各項業務。詎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收受相對人寄發之業務終止通知函（下稱系爭信函），相對人於該信函內片面聲稱將停止繼續向聲請人提供各項服務及終止與聲請人間之各項業務關係，並要求聲請人應於系爭信函送達之日起2週內，至相對人所隸屬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轄下任一分行，辦理所有業務終止事宜，若逾期未辦理，相對人將依兩造所簽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綜合約定書（下稱系爭綜合約定書）相關約定，逕予暫停或終止與聲請人間之各項業務關係及交易。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寄發系爭信函時，其並未具體說明終止向聲請人提供服務之緣由及檢附相關依據，故兩造間之消費寄託關係是否業經相對人合法終止，實有疑義，可認兩造間已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又相對人已於系爭信函內陳明，倘聲請人未於期限內辦妥業務終止事宜，將逕行暫停兩造間所有業務往來及交易，而於現今金融服務數位化之時代，相對人此舉恐將使聲請人無法如期支付每月應支出之公司營運成本、使用銀行帳戶進行交易及利用系爭帳戶撥付員工薪資，進而致使聲請人頓失金流、使聲請人之運作陷於困境，更對於聲請人員工之財產及生活造成難以回復之極大損害，反觀若要求相對人繼續向聲請人提供服務，並不至於對相對人產生不利益或損害，故依利益衡量之結果，聲請人應較有受保護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足見本件確有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而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聲請人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事由終結前，不得將系爭帳戶予以逕為銷戶或辦理金融帳戶業務暫停或終止之行為等語。

□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向相對人申請開立系爭帳戶時，兩造已簽立系爭綜合約定書，其中第1章「壹、客戶須知」第8

條約定，相對人可隨時通知聲請人終止帳戶往來或停止提供服務，第2章「壹、共同約定事項」第37條第1項前段亦約定，兩造均得隨時終止系爭綜合約定書下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故相對人自得逕行終止與聲請人間之業務往來，且系爭綜合約定書第2章「壹、共同約定事項」第31條第2款約定，相對人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存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資助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相對人得逕行將聲請人申設之帳戶銷戶或終止與聲請人間之各項業務關係，而報章媒體已於115年1月28日大幅報導聲請人之總公司為中國博弈業者來臺設置之非法賭博及洗錢組織「騰雲集團」之一部，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115年5月27日針對「騰雲集團」成員涉犯洗錢等罪嫌之案件發布新聞稿時，更表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業經檢察官以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商業會計法為由提起公訴，足認系爭帳戶內資金屬於洗錢交易之風險甚高，相對人自得依前揭系爭綜合約定書之約定，將系爭帳戶予以銷戶並終止與聲請人間之業務往來，由此可見相對人終止兩造間之消費寄託契約，顯屬有據，聲請人並無任何於本案訴訟中獲得勝訴判決之機會，自無必要准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現今社會交易款項方式多元，聲請人並非僅能透過匯款方式支應其營運成本，且聲請人自陳其所屬員工超過20人，依通常社會經驗判斷，此等規模之公司應鮮少僅於單一銀行設立銀行帳戶，是聲請人自可使用其所申設之其他銀行帳戶以支付營運成本，尚難認系爭帳戶遭銷戶或相對人終止與聲請人間之業務往來，將對聲請人造成損害，況縱認聲請人將因此受有損害，此等損害亦僅係聲請人因無法使用系爭帳戶支付營運成本或薪資，而須對交易往來對象或員工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此等損害均非難以回復，亦非屬重大之公共利益，且聲請人所屬員工包括訴外人曾之岳、陳愷及何其勳，其等亦均遭檢察官認定擔任會計人員、協助開發賭博平臺或出入金系統而經提起公訴，若法院准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不僅將使從事賭

博或洗錢犯罪之員工可繼續因遂行犯罪而自系爭帳戶獲取報酬，更無法防制洗錢交易及打擊金融犯罪，甚至將使相對人因繼續提供系爭帳戶供聲請人使用而陷於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困境，反觀法院若駁回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則可避免博弈集團繼續使用系爭帳戶隱匿不法金流，有助於維護金融秩序之穩定，聲請人所受之影響亦僅係須改以交付現金或使用其他支付工具之方式支應營運成本，是依利益衡量之結果，亦難認本件應准許聲請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等語。

□經查：

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成立消費寄託契約，約定聲請人可使用相對人所管理之系爭帳戶，以辦理存、取款等各項業務，嗣聲請人於115年5月13日收受相對人寄發之系爭信函，相對人於該信函內表明將停止繼續向聲請人提供各項服務及終止與聲請人間之各項業務關係，並要求聲請人應於系爭信函送達之日起2週內，至相對人所隸屬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轄下任一分行，辦理所有業務終止事宜，若逾期未辦理，相對人將依兩造間之系爭綜合約定書相關約定，逕予暫停或終止與聲請人間之各項業務關係及交易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系爭信函為證【本院115年度全字第34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至25頁】，而聲請人既提出本件聲請，並主張相對人所為終止兩造間消費寄託契約之意思表示，尚不發生終止之效力，顯見兩造間對於上開消費寄託契約是否業經合法終止乙節有所爭執，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部分，已為釋明。

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其係利用系爭帳戶發放員工薪資及支付公司營運費用等情，雖業據其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薩摩亞商精博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薪資撥轉明細、整批轉帳匯款明細、繳款紀錄為憑（本院卷第33至36頁）。然向他人給付款項之方式，未必僅有使用銀行帳戶進行轉帳一途，亦可藉由交付現金方式為之，縱使現今社會金融科技發達、一般商業交易多使用匯款方式支付帳款，改以現金方

式支付款項亦僅係增加些許庶務處理成本而已，尚難逕認相對人不願繼續為聲請人提供存、取款等各項服務，即導致聲請人將陷於周轉困難、無法維持營運或不能向員工發放薪資之困境。且銀行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足見相對人依法負有防制洗錢犯罪之義務，然聲請人已因其代表人、受僱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洗錢罪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或同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檢察官認定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其科以罰金刑而一併提起公訴，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7日新聞稿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05至107頁），足見聲請人確為涉嫌違犯洗錢犯罪之組織，倘若相對人須繼續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聲請人使用，極有可能將使相對人違反其依法所負有之洗錢防制義務，是聲請人既仍可透過其他方式支付營運費用，自難率認倘本院准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聲請人可藉此防免之損害，已逾相對人將因此所蒙受之不利益，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故綜據上開各情，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具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未為適當釋明，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無法補釋明之不足。

㈢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捷容

附表：

編號	銀行	分行別	帳號	戶名	帳戶類別
1	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	薩摩亞商精博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活期存款
2	國泰世華銀行	中崙分行	000000000000	薩摩亞商精博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文戶名：DREAM GLOB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外匯綜合存款